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财产防护及保存保险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为防止主险合同列明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合理且必要的防护及保存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对上述费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被采取防护及保存措施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二）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保险合同对上述费用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被采取防护及保存措施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支出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被采取防护及保存措施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采取防护及保存措施的财产中，含有主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采取防护及保存措施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采取防护及保存措施的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上述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